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何威穎

電話：04-37061335

電子信箱：e-328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7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宣導資料一、宣導資料二、宣導資料三

(A09030000E_115003769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37698_senddoc1_Attach2.png、

A09030000E_1150037698_senddoc1_Attach3.png、

A09030000E_1150037698_senddoc1_Attach4.png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內政部防制妨害兵役電子版宣導資料（E-DM），請協助轉知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4月16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50038709號函
轉內政部115年4月13日台內役字第115116044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（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